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45/22. 国家人权机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7 号决议和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回顾《2030 年议程》遵循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依据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确认除其他外，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得到尊重，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又重申其中指出的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尤其是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预防和纠正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协助受害者寻求补救、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的作用，

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建立，

重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并欢迎全世界对建立和加强这类机构的兴趣迅速增长并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存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取得进展的一项全球性指标，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这一指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¹，

重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尤其是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促进法治，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意识，推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等方面，这种国家人权机构正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鼓励加大努力，调查和应对越来越多的针对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以及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者实施报复的举报案件，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预防和处理恐吓行为和报复案件，以此支持各国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第十三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

欢迎在所有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

赞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包括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在内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为支持建设和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所做的重要工作，

欢迎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方面的全系统协调的各项工作，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² 鼓励联合国各机制和进程之间，以及与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在这方面的进一步合作，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作出的宝贵参与和贡献，包括对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贡献，以及对建议的后续落实及按照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各自任务规定作出的参与和贡献，包括对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参与和贡献，欢迎它们持续努力支持《2030 年议程》；鼓励它们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¹ E/2020/57。

² 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第 19 段。

强调人权在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方面的重要性，无论是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还是对人民生活 and 生计的更广泛影响而言，

认识到在强调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方面，包括在指导各国确保对这一大流行采取符合人权的对策，检查和监测情况，提高公众认识(包括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努力保护处境脆弱的群体，并与民间社会、权利持有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等等方面，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与其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和职能，包括为此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履行与 COVID-19 有关的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支持，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国家人权机构发出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人权与 COVID-19 的备忘录，以及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促进交流良好做法，

重申正如《2030 年议程》确认的那样，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保护地球，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促进社会包容，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强调所有个人有效参与其社会中的国家、政治、文化、宗教、经济和社会进程对于他们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铭记促进和维护容忍、尊重、多元化和多样性对于在多元文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至关重要，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认识到《2030 年议程》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要创建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法治、公正、平等和无歧视的世界，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尤其是在执行力求让人人享有人权的《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独立发声的重要性，

欢迎《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梅里达宣言》，注意到执行《2030 年议程》是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当前战略计划的一个优先事项，并承认国家人权机构正在努力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将其工作与执行《2030 年议程》联系起来，

注意到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议会之间关系的《贝尔格莱德原则》，³

1. 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报告⁴ 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⁵

³ A/HRC/20/9，附件。

⁴ A/HRC/45/42。

⁵ A/HRC/45/43。

2.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并按照《巴黎原则》，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使它们能够切实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

3.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必须在财务和行政方面保持独立和稳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作出努力，给予本国国家人权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4. 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或报告严重或系统侵犯人权行为时，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不合理的预算限制；吁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针对国家人权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恐吓的案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5. 鼓励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继续参与并促进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论坛的工作，包括酌情提供平行报告和其他资料；又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制和进程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参与，包括参与关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讨论及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72/305号决议；

6.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应请求协助各国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又欢迎不断有一些国家机构寻求全球联盟给予资格认证；鼓励相关国家机构(包括监察专员机构)寻求资格认证；

7. 鼓励秘书长以及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优先考虑各会员国关于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与会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共同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全系统协调；

8.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履行符合《巴黎原则》的任务和职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所作出的贡献；鼓励它们继续作出贡献，包括通过以下行动：

(a) 在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独立地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和咨询并与之对话；

(b) 鼓励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并确保这些条约得到有效执行；

(c) 促进改革法律、政策和程序，包括促进和确保一国的法律和实践与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协调一致，并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d) 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包括酌情协助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e) 开展和促进切实可行和相关的人权培训和教育，宣传和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工作；

(f) 与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打击种族主义、保护处于某些脆弱性、边缘化或交叉形式歧视的群体，或致力于专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g) 编写和公布关于国家人权状况的报告，提请政府注意国内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制止这种情况的建议，并在必要时就政府的立场和反应发表意见；

(h) 支持各国透明和有意义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论坛，根据各自的独立任务，为各国根据条约义务向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区域机构提交的报告作出贡献；

9. 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在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巴黎原则》履行其关键职能的同时，正在支持建立和维护包容性社会，开展这些工作可有助于执行《2030年议程》，包括通过以下行动：

(a) 协助各国采取有效框架促进和保护人权，平等适用这些框架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残疾、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有所歧视；

(b) 推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通过国家一级的有效法律、规章、政策和方案，包括保障人人享有平等途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包括保障平等利用司法机会和参与式决策)的法律、规章、政策和方案预防和减少歧视和暴力；

(c) 推动逐步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d) 推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

(e) 推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宗教不容忍及其表现形式，包括仇恨犯罪和煽动仇恨，并促进尊重和颂扬多样性和多元文化的有凝聚力社会；

(f) 推动消除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这些歧视会增加残疾人、土著人民、难民和移民、社会经济劣势者、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以及其他处于弱势或属于边缘化群体的人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可能性；

(g) 协助工商企业依照人权法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支持保护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举措，包括为此传播和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10.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维持符合《巴黎原则》的法律或政策框架，促进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传播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最佳做法，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对建立和维持包容性社会和执行《2030年议程》的贡献；

11. 邀请国家人权机构在合作中交流关于加强其在民间社会与本国政府之间的联络作用的最佳做法；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并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活动和咨询服务；促请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并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开展并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加大对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的工作的支持力度；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3. 请秘书长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载有国家人权机构最佳做法实例的本决议执行情况报

告，并提交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活动的报告。

2020年10月6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